

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流程

根据教务处 [2011] 4 号《上海大学本科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生参加可认定学分的海外交流项目，其学分认定流程如下：

1. 出国前填写《上海大学本科海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》交由所在院系审批（教学院长签字并盖章）；
2. 学生交流回国后一周内，填写《上海大学本科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表（课程类或实习类）》（教学院长签字并盖章），进行学分认定程序。
3. 学生未进行上述两种程序，回国后不予受理学分认定。
4.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拟认定的课程，不需要选课。

注：以上流程所需表格的下载路径：

教务处（<http://www.jwc.shu.edu.cn/jwc.html>）-下载服务-教学管理相关

教务处

2011年9月23日